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1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

被告 劉仕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苗簡字第54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54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77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7萬8540元、新臺幣4萬2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一、二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機車分期，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分期總價為新臺幣

01 (下同)10萬980元，並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114年8  
02 月15日止，共計36期，每期繳款金額為2,805元。又依分期  
03 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期，並簽立分期付款  
04 買賣約定書，分期總價為7萬3320元，並約定自111年7月25  
05 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共計24期，每期繳款金額為3,055  
06 元。詎被告就機車部分僅繳納8期，就手機部分僅繳納10期  
07 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  
08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規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09 期，另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被告應另給付自遲延  
10 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540元，及自112年5月15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4萬2770元，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中古機車及  
19 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  
20 證，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2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  
23 真。

24 (二)按民法第389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  
25 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  
26 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27 價金。」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  
28 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

29 (三)查本件機車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10萬980元，依上開規定  
30 計算，被告遲付達2萬196元【計算式：10萬980/5=2萬19  
31 6】，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2,8

01 05元計算，被告需遲付達8期【計算式：2萬196/2,805 $\div$ 7.  
02 2】，始可請求全部價金。而依原告之主張，被告係繳付8期  
03 後自112年5月15日起未清償，故原告應至112年12月15日  
04 起，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  
05 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是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即如  
06 附表一所示，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即屬無據。

07 (四)另本件手機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7萬3320元，依上開規定  
08 計算，被告遲付達1萬4664元【計算式：7萬3320/5=1萬466  
09 4】，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3,055元  
10 計算，被告需遲付達5期【計算式：1萬4664/3,055 $\div$ 4.  
11 8】，始可請求全部價金。而依原告之主張，被告係繳付10  
12 期後自112年5月25日起未清償，故原告應至112年9月25日  
13 起，原告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此前則仍應按每期  
14 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是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  
15 即如附表二所示，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即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23 主文第4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本金(新臺幣)	期間	週年利率
1	2,805元	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2,805元	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805元	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805元	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805元	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805元	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2,805元	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5萬8905元	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4  
05

附表二：

編號	本金(新臺幣)	期間	週年利率
1	3,055元	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3,055元	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055元	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3,055元	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3萬550元	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